|  |
| --- |
| 金水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责任单位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
| 1 |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| 对社会团体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 | 登记的社会团体 | 1.内部治理机制、章程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；2.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3.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4.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5.信息公开情况；6.党建活动情况；7、社会团体涉企收费、集资融资、开展评比表彰达标和论坛活动等情况；8、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 | 区级 | [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，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。](http://www.waizi.org.cn/law/9136.html%22%20%5Co%20%22http%3A//www.waizi.org.cn/law/9136.html)  |
|
|
|
| 2 |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|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 | 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| 1.内部治理机制、章程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；2.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3.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4.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5.信息公开情况；6. 党建活动情况；7、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 | 区级 | 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十九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。  |

填报人：李晓林 联系方式：58579015